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章程**

**（2021年6月3日征求意见稿）**

**序言**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坚持“尊重个性，挖掘潜力，一切为了学生的发展，一切为了祖国的腾飞，一切为了人类的进步”的办学理念，坚持“全面发展+突出特长+创新精神+高尚品德”的学生培养目标，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不断传承与发扬学校长期积淀的“爱与尊重”的校园文化，将“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团结精神、奉献精神”作为学校的核心精神，以“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创世界名校”为办学目标，熔铸中外精华、坚持综合创新，探索未来教育，创办适合师生发展的教育。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全体师生不忘初心，凝心聚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坚持引领与担当，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创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英文译名为：The High School Affiliated to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简称为人大附中（RDFZ）。学校校园占地面积142亩（9.47万平方米），校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7号，邮政编码为100080。

第三条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是隶属于中国人民大学的一所公办全日制完全中学，是教育部直属中学，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人大附中的教育使命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大附中的教育愿景是熔铸中外精华、坚持综合创新，探索未来教育，使学校成为适合每个人发展的沃土，成为师生共同的精神家园。

第五条 办学特色：尊重个性，挖掘潜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扎根中国，融通中外。（说明：第一个办学特色针对全体学生；第二个特色针对超常教育；第三个针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际部特色）

第六条 学校标识

校训：崇德、博学、创新、求实

校徽：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校徽图案主要由中间的“人”字为主体结构，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思想。

第二章 教职工和学生

教职工

第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八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四）其他外聘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度。

第九条 学校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教师应按上级规定完成每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第十条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自主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设立教务处、科研处，负责教师发展各项事宜，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师充分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德树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

（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六）自觉以学校文化为指导，提高立德树人的能力与水平；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八）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不得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教师予以相应的惩戒。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标准和政策规定选聘教师， 建设品德高尚、教育观念先进、治学精神严谨、教学水平一流、热爱学生、不断创新的具有人大附中底蕴和鲜明个性特色的新时代教师队伍。

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确立学生在学校的主体地位，保证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的中心地位。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惩戒。

第十九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建议，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结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二）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及校规校纪，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习成绩优异，学有特长的学生给予表彰。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惩戒。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主持学校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 按照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2.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聘任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3. 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学校资产，积极筹措办学经费；
4. 主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6. 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分党委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握学校发展方向，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分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原则。

学校分党委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三）加强对各支部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加强学校分党委自身建设。

（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教代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置党政联席会，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事务决策。校长按照民主集中制议事规则和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主持会议，决定学校重大事项。党政联席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依商议事项的需要召开。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五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分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职责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十一条 设立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德育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外事办、新闻中心、舆情办、基建处、总务处、保卫处、电教中心、信息中心、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以下简称“早培项目”）、国际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三高体育训练基地、纪检室、艺体中心、场馆中心、食堂、信息中心等部门。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职能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构建精细化管理模式。

第三十二条 建立科学规范的副校长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展需要，与其他学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探索集团化办学和教学联盟等新学校形态。集团化办学和教学联盟各成员校的建立必须事前与学校签订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五条 德育处、团委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和共青团的建设工作，德育管理实行三全育人机制。学校坚持立德树人，通过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三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计划的编制、对日常教育教学资源进行调配，协助教学副校长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由年级组和教研组共同负责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一）年级组设置组长和副组长，全面负责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

（二）教研组设置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本学科的教育教学工作，同时领导或协助学校其他部门组织教师的招聘、培训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需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贯彻落实学校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三）教研组下设备课组，负责备课相关工作，备课组接受年级组和教研组双重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采用行政班教学与基于个性发展的分层分类走班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教学活动。坚持学科教学和课堂教学的价值，坚持教师育人的价值。积极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教学模式，实施分层作业，遵循教学规律、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减轻学生学习负担。

第三十九条 学校重视未来教育的创建，倡导智慧课堂，支持建设智慧教育互联平台，为学校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的普及与未来教育的探索与创新提供平台支撑。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科研处，负责全校的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协助上级科研管理单位组织学校的课题申报、开题、中期和结题等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协助教育教学部门完成重要项目的申报、开展和结题。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科技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并组织落实各项科技科普教育教学活动，推进科技类课程建设、开展校内外综合科研实践和科学考察等活动，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第四十二条 学校早培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门统筹规划并组织落实相应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分别探索和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中外融会贯通的课程体系。

第四十三条 学校重视学生的身体健康，通过积极开展校园体育活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充分发挥体育育人功能。学校设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关注学生健康。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心理教研组、心理健康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为其健康成长和幸福生活奠定基础。

第四十五条 学校重视美育工作。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水平和人文素养。通过拓展美育形式，开展艺术类系列课程，大力开展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的美育活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四十六条 学校重视劳动技术教育工作。通过劳动技术教育，使学生手脑并用、全面发展，同时使得学生养成正确的劳动观念，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四十七条 育人体系

（一）学校应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二）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三）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八条 家长委员会

（一）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二）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保障学生安全健康、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三）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此外，应当为家长委员会的召开提供一定的条件。成立家长学校，为家长提供教育学习的便利和保障。

第四十九条 校友会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为学校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十条 学区、社区参与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紧密联系对应的学区，配合学区主管部门落实各项工作，发挥学区内优质学校的辐射作用和带头作用。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一条 对外合作交流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与国内外相关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师生交流和教育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努力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融合与创新，全面提升教育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五十二条 教育督导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督学、督查专员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和督察。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为国家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

第五十四条 本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财务办公室应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对学校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的财务活动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党政同责”的管理体制。如遇重大经济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财务部门负责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对财务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规定严格管理，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人民大学审批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